



大律师



5

赢在法庭系列

婚姻三重门

律师以案支招

- 它是您幸福生活的保护伞
 - 它是您维权路上的指南针
 - 官司怎么打 律师解难题
- 汇集焦点疑难 以案说法
 - 总结策略技巧 决胜法庭

谭芳 编著

G r e a t L a w y e r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大律师

5

赢在法庭系列

婚姻三重门

律师以案支招

谭芳 编著

G r e a t L a w y e r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三重门：律师以案支招/谭芳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 2

(赢在法庭)

ISBN 978 -7 -5093 -0376 -4

I. 婚… II. 谭… III. 婚姻家庭纠纷-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 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9068 号

婚姻三重门——律师以案支招

HUNYIN SANCHONGMEN——LUSHI YIAN ZHIZHAO

编著/谭芳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12. 375 字数/240 千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7 -5093 -0376 -4

定价：29. 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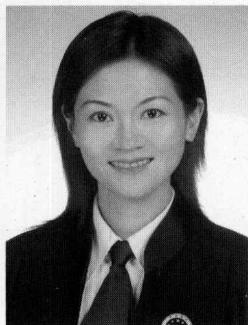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作者简介 ●

谭芳律师，上海资深婚姻家庭专业律师。中共党员、民商法硕士研究生、上海市法学会会员、上海市红十字会志愿者律师团律师、上海市汇锦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兼民商诉讼部部长。应邀担任全国二十家著名法律网站的首席婚姻家庭法律咨询专家，2003年起担任中国首家大型婚姻法律网站——《离婚网》上海站负责人，被广大网友评为最受欢迎的优秀律师。

从事法律工作十六年，执业前担任法官十年，审理各类案件一千余起，积累了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担任专职律师六年以来，致力于妇女权益的维护与研究，代理婚姻家庭法律纠纷五百余起，获得当事人深切信任和高度评价。曾成功代理过多宗国内知名人士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并多次应邀就广受舆论关注的重大影响案件在电视台、报刊杂志等多家新闻媒体发表律师点评。

出版说明

如果您想了解法律知识,请您阅读本书;如果您想打赢官司,更请您阅读本书。他能帮您变被动为主动,帮您化复杂为简单!

有人说,作家最美丽的语言是作品。那么对于律师而言,最美丽的语言则是案例。本丛书正是由各相关领域的实战派资深律师奉献给读者的最美作品!

丛书以“如何在法庭上打赢官司”为导向,紧扣普通百姓诉讼需要,选取典型案例以案支招。丛书具有以下鲜明特点:

一、案例典型

所选案例均为作者亲自代理或在全国范围内有一定影响的具有代表性的案例,为了方便阅读,作者归纳了每个案例的要旨,作为“核心问题”列于案例之前。

二、解析全面

在对核心法律问题作出全面解析的同时,深入浅出地诠释法官进行事实推理、法律推理和审判推理的过程,尤其注重阐释专业领域的热点或疑难问题。通过个案延伸出一系列法律问题,从而有利于读者掌握同类案件的裁判脉络和走向。

三、技巧实用

打官司不仅需要精道的法律知识、精确的诉讼技巧,而且需要精心的策划和精准的诉讼路线。作者根据数年来对专业领域的主攻经验,写作中为读者提出了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实用性的建议和提醒,从而

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

四、法律链接

每个案例之后列举了直接相关的法律条文,使读者能够快速找到最准确的法律规定,在解读案例时能够更好地了解法律。

五、通俗易懂

在语言叙述上,作者力求通俗易懂,简洁明了,情节描写极具吸引力,克服了法律知识的枯燥。可使读者轻松融入其中,找到解决问题的有效途径。

2008年2月

前 言

在年轻的时候，如果你爱上了一个人，请你，请你一定要温柔地对待他。

不管你们相爱的时间有多长或多短，若你们能始终温柔地相待，那么，所有的时刻都将是一种无瑕的美丽。

若不得不分离，也要好好地说声再见，也要在心里存着感谢，感谢他给了你一份记忆。

长大了以后，你才会知道，在蓦然回首的刹那，没有怨恨的青春才会了无遗憾，如山冈上那轮静静的满月。

——席慕蓉《无怨的青春》

爱情与婚姻是人类永恒的话题。诗人眼里的爱情是浪漫的，作家笔下的爱情是曲折的，哲人口中的爱情是纯洁的。爱情是那么令人心醉神驰，那么令人目眩情迷。可是，当爱情走进婚姻的最终归属时，脆弱的爱情在现实的婚姻中立刻变得不堪一击，有人形同陌路，有人反目成仇。于是，悲观者大为叹惜，婚姻是爱情的坟墓，婚姻是限制自由的围城。

发展到今天的人类社会，婚姻制度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强烈冲击。越来越多的年轻人成为恐婚一族，越来越多的人能够理解和同情离婚，离婚率在年年攀升。

在十几年的法律职业生涯中，我见证了周围很多原本幸福的婚姻，



因为生活中一点小小的误会或者错误就轻易地选择了放弃，让人觉得遗憾和惋惜。我经常会对那些对爱情失望的恋人，其实婚姻埋葬的不是爱情，而是那些不切实际的爱情幻想，再完美的爱情在平凡的婚姻生活中终会演变成一种亲情，婚姻需要的是相互宽容和体贴，当婚姻出现暗礁，我们应该尽心去修复和维护，而不是轻易放弃。

比较那些轻易放弃的婚姻，更让我同情的，是那些爱情已经死亡的婚姻，其中很多人，因为不甘心，因为没勇气，因为不自信，明明活得很艰辛、很痛苦，却仍然不忍放弃，不愿选择离婚，不敢选择离婚；一年两年甚至十几年，她们宁可委曲求全，忍辱负重，也要牢牢守护着已经死去的爱情和枯竭的婚姻。分析其中的原因，不外乎有以下三种类型：

第一，来自社会的压力。由于长期以来的封建思想作祟，以前社会上普遍认为离婚是件坏事，因为离婚不利于社会的稳定，离婚的人要么在道德方面有问题，要么在做人方面有问题，有些单位的领导和同事甚至还以离婚为借口，故意阻碍有些能力强的离婚者升迁或调动。尤其是离婚的女性，经常成为被人同情和关注的对象，无形中背负了太多的压力，导致不敢离婚。

第二，来自家人、朋友的压力。子女是婚姻的纽带，很多当事人不忍离婚，就是因为不想失去子女，在他们看来，婚姻和子女已经是不可分割的共同体，婚姻瓦解带给子女的打击让很多当事人放弃了重新追求幸福的权利。同时，婚姻也是两个家庭的纽带，来自双方家人的压力也迫使了很多当事人放弃了离婚的念头。

第三，来自自己的压力。有的是因为恐惧，害怕受到配偶的加倍报复，尤其是那些长期受到家庭暴力摧残的女性，每天生活在恐惧当中，不敢提出离婚；有的是因为不自信，结婚后与外界脱离了联系，担心无法适应社会的激烈竞争；有的是因为不甘心，沉浸在过去的誓



言中，不甘心瞬间消逝；有的是因为无知，很多当事人认为离婚程序过于复杂，对于离婚充满了恐慌，害怕自己不能胜任而选择委曲求全。这样的压力是最主要的来源，对于法律知识的缺乏，害怕自己因为离婚失去生活保障，失去孩子的抚养权，害怕自己失去一切。

这三方面压力中，来自自己的压力是最大的问题，一旦婚姻的当事人能够拾起自信，拿起法律的武器来保护自己，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那么不幸的婚姻和家庭就将越来越少。

婚姻其实是一个过程，从婚前、婚后到婚姻结束，法律的作用无所不在。钱钟书先生曾经说过，婚姻是一座围城。每个人都避免不了走入这座围城，在走入围城之前，你可能经历婚前的种种困惑，在没有婚姻的保障之前，你需要知道法律赋予你哪些权利，懂得如何保护自己；在围城之中，夫妻之间、夫妻与各自的家人之间也会出现形形色色的问题，这些问题有时候也需要法律来解决，在法律的框架下实现相对的公平，避免因为可能出现的纠纷影响到夫妻的感情；在走出围城的时候，法律就更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对离婚的方方面面都做出了规范，包括财产怎么分割、子女抚养权怎么确定等等，法律都做了详尽的规范。纵观婚前婚后的三个阶段，我们发现，婚姻无时无刻不在法律的规范之下，如果我们能够掌握一些基本的婚姻家庭法律常识，学会用法律的武器来保护自己，那么，婚姻中出现误会和矛盾的几率就会越来越小，纠纷无法平息发生裂痕的婚姻也会越来越少，感情破裂而离婚的家庭也会越来越少。从法律的角度来看，婚姻是一种法律行为，不仅在双方的人身关系、财产关系方面引起一系列的法律后果，而且涉及到子女的抚养和教育等问题，对家庭和社会也有一定的影响。结婚、离婚都是严肃的法律行为，而离婚制度，又是整个婚姻制度的关键部分。因此，离婚制度在婚姻家庭立法中占有重要位置，成为整个婚姻家庭制度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如果对离婚的法律性质和法



律后果有所了解；对离婚所涉及的法律知识有所掌握。也许你会发现，离婚其实并没有想象中的那么糟糕和可怕。

在十几年的执业过程中，我们积累了大量的案例素材，从中发现了很多常见的婚姻家庭问题。为避免更多的不幸发生，我们从这些年来所解答的 2000 多个婚姻咨询问题和审理或者代理过的 1000 多件离婚案件中，选择了 60 多起比较典型的、有代表性的案例，并从近几年我国各级法院审理过的大量婚姻案件中，选择了 10 起当时在社会上引起较大争议和讨论的非常具有时代特色的案例，结合案例编写了 140 个常见的法律问题辑成这本书稿，希望通过生动的案例故事先给读者一些对婚姻的伦理道德上的感性认识，再用律师解惑的方式带给读者一些法律层面上的理性思考。

每个案例分成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案情回放，我们对真实的案情做了适当的处理之后，向大家讲述真实生活中曾经发生过的故事，或许读者朋友可以从这些故事中找到自己或周围朋友的影子并且作为借鉴；（注：本书案例中提到的所有姓名均系化名，案情与真实故事稍有差异，如有雷同纯属巧合）第二部分是律师解惑，我们针对案件中涉及的典型问题作了详细的解答，诠释法官作出判决的依据和理由，以期再现法官裁判心证和推理论证的过程，通过个案延伸出一系列法律问题，让读者在答疑的过程中能够得到相应的法律知识，从而有利于读者掌握相关领域案件裁判的脉络和指向；第三部分是律师支招，不可否认，我们列举的案例都是一些不幸的婚姻，目的是为了类似的悲剧再度发生，所以，在解答问题之后我们特意撰写了律师支招，针对生活中常见的不同情况，总结执业多年的经验，给予碰到类似问题的读者一些建议和提醒，从而未雨绸缪，防范于未然。有的部分使用流程图表、表格的形式，使读者一目了然；第四部分是法条链接，我们在每个案例之后列举了相关的法律条文和司法解释，力求全面地



收录最新的法律法规，使读者能够花费最少的时间，找到最准确的法律规定，在解读案例的时候也能真正的了解法律，让枯燥无味的法律条文因为具体的案例变得生动，从而在真正处理自己问题的时候能够得心应手，而不至于手足无措。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案例是在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出台之前作出的裁判，因此我们有选择地收入了少量此类案例，评析时以分析法律问题为主要目的，在适用法律时仍旧链接了新的法律法规，请读者不要因为相同个案的处理结果截然不同而引发误会，或对曾经援引的法条产生疑虑。

我们套用了钱钟书先生对于“婚姻围城”的经典形容，将这些案例根据婚姻的三个阶段做了分类，同时又根据问题的不同侧重点，分为六篇，方便读者按图索骥，使读者能够根据自己的具体问题迅速对号入座，这六篇分别是：

未婚同居篇：新的社会环境，结婚之前因为恋爱和同居也会发生很多问题，这也需要当事人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识来保护自己；

围城之内篇：走入了婚姻的围城，并不仅仅是柴米油盐，新婚姻法对于婚姻生活有了很多新的规定，由此也会产生很多新类型的纠纷；

走出围城篇：对于离婚，很多人都谈“离”色变，其实不然，对于各种各样的离婚纠纷，我们在这里一一作了分析和解答，让读者对婚姻当中涉及的法律知识有所了解，从而作出正确的决定，即使不得已要离婚，也要选择在最适合的时候，用最恰当的方式提出离婚，把因为离婚可能对配偶、对孩子、对家人造成的伤害减到最小，不因离婚陷入感情和物质的困境；

子女篇：对于子女的抚养问题，抚养费的支付问题，都是离婚过程中甚至是离婚之后经常会碰到的，适当地处理这些问题，是关乎子女健康成长的关键问题；



财产篇：离婚过程中，对于财产的分割问题，是最敏感的问题，很多离婚案件久拖不决就是因为对于财产的分割不能达成一致，所以，解决好财产问题，是离婚案件的关键；

涉外婚姻篇：这一编是针对越来越多的涉外婚姻纠纷而特别设置的，对于涉外的婚姻纠纷，我们也要了解法律的特别规定。

这本书不是法学教材，也不作法学研究之用。在答疑和支招部分尽量避开了法言法语，力图在叙述语言上简洁明了，在观点阐述上通俗易懂。希望我们多年的律师执业经验能够带给正为婚姻家庭问题所困惑的人们一些帮助，也希望能提高人们的法律意识，充分认识和理解自己的合法权益，为准备踏入婚姻殿堂的恋人提点忠告，为婚姻中出现矛盾的夫妻找到和解方案，为在婚姻之门挣扎的人寻求一个理智的决定、一条正确的解决途径。也但愿这本书，对正为婚姻家庭纠纷所困扰并焦虑不安的人们指明一条维权之路。

在编辑本书的过程中，许多法学界老师、法官、律师同行都给予了热情的帮助和支持，我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还要特别感谢我的律师助理们，为了精选这些案例，翻阅了近千册案卷。

由于水平有限，定有缺陷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我们衷心希望能为增强人们的法律意识提供鲜活的示范，能为婚姻家庭法律知识的普及和推广略尽绵薄之力。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于上海

目 录

第一篇 同居 篇

第一章 同居关系如何解除？

案例一 惧婚女子的迷惘——试婚能够试出幸福婚姻吗？…… (3)

问题 1：试婚就是事实婚姻吗？法律保护试婚吗？

问题 2：法院为何不予受理本案解除同居关系的诉讼请求？

案例二 家外有家的教训——妻离又子散，情人缘何也

背叛？…… (8)

问题 3：什么样的同居关系可以要求解除？

问题 4：同居期间财产分割的标准是什么？

第二章 婚前赠与的财产应否返还？

案例三 反悔的婚约——人财两空怎么办？…… (15)

问题 5：双方之间关于结婚的约定有没有法律效力？

问题 6：悔婚之后，给付的“彩礼”能不能返还？

问题 7：婚前为了结婚而赠送给对方的财物能不能要求返
还？

问题 8：如果没有结婚，是否所有婚前赠送给对方的财物



都可以要求返还？

案例四 分手了，我能向准婆婆讨回装修费吗？…………… (20)

问题9：什么是不当得利？法院为什么认定何老太的行为构成不当得利？

问题10：叶子的行为是无条件的赠与行为吗？

第三章 青春损失费有效吗？

案例五 寻找第二春——为何却被青春撞弯了腰？…………… (29)

问题11：我国的法律承认“青春损失费”吗？

问题12：同居中受到的损害能否得到补偿？

问题13：同居时，女方作为弱势群体怎样保护自己？

第四章 人身损害如何赔偿？

案例六 爱上已婚男人的代价——他为何不用为宫外孕手术买单？…………… (36)

案例七 一诺千金——他为何要为女友的怀孕流产负责任？…………… (38)

问题14：非婚性行为过程中受到的伤害，法律保护吗？

问题15：对于婚外的性行为，事前的承诺或者协议有效吗？

问题16：一旦发生了婚外性关系的严重损害，有什么途径可以得到保护？



第二篇 围城之内篇

第一章 忠实义务

- 案例八 有了忠实协议，我的婚姻更保险了吗？ …………… (47)
- 问题 17：本案中，雪梅的证据能充分证实梁工违反忠实协议的行为吗？
- 问题 18：法院为什么会认定忠实协议的法律效力？
- 问题 19：夫妻之间的忠实义务是法律义务还是道德义务？
- 问题 20：忠实协议究竟有没有法律上的效力？

第二章 扶养义务

- 案例九 夫妻本是同林鸟，大难当头“不能飞”——夫妻间的相互扶养义务 …………… (56)
- 问题 21：扶养义务是指什么？它仅仅是道德义务吗？
- 问题 22：在什么条件下可以主张配偶承担扶养义务？
- 问题 23：离婚了是否就免除了夫妻间的扶养义务？

第三章 婚内借款

- 案例十 夫妻情，金钱债——婚内夫妻间借款协议效力如何认定？ …………… (63)
- 问题 24：夫妻之间的婚内借款有效吗？
- 问题 25：夫妻之间签订的借款协议在离婚时有什么效力？
- 问题 26：共同财产制的夫妻也可以有借款关系吗？



第四章 婚前财产约定

- 案例十一 如何将“AA”制进行到底？——婚前财产约定效力如何？…………… (71)
- 问题 27：结婚要经历多长时间，一方的婚前财产才转变为夫妻共同财产？
- 问题 28：夫妻财产如何约定才能认定有效？
- 问题 29：夫妻财产约定无效有什么法律后果？

第五章 家事代理权

- 案例十二 你一人说了不算！——夫妻一方处理共同财产的行为是否有效？…………… (80)
- 问题 30：夫妻对财产的平等处理权是指什么？
- 问题 31：什么是家事代理权？
- 问题 32：夫妻一方滥用日常家事代理权有什么法律后果？

第三篇 走出围城篇

第一章 无效婚姻

- 案例十三 重婚导致婚姻无效…………… (89)
- 案例十四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导致婚姻无效…………… (90)
- 案例十五 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导致婚姻无效…………… (91)
- 案例十六 不到法定婚龄导致婚姻无效…………… (92)



- 问题 33: 什么是无效婚姻?
- 问题 34: 什么是重婚? 构成重婚罪的条件是什么?
- 问题 35: 哪些亲属关系禁止结婚?
- 问题 36: 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有哪些?
- 问题 37: 谁有权申请宣告婚姻无效?
- 问题 38: 18 岁成年后可以登记结婚吗? 结婚时未到年龄就一定是无效婚姻了吗?
- 问题 39: 无效婚姻和离婚的法律后果有什么不同?

第二章 有瑕疵的婚姻

- 案例十七 我到底和谁结的婚? (104)
- 案例十八 亿万富翁的继承风波 (105)
- 问题 40: 案例十七中, 周红和杨峰之间是有效的夫妻关系吗? 周红在法律上的丈夫到底是谁?
- 问题 41: 婚姻登记中的瑕疵存在哪些常见情形?
- 问题 42: 对于有瑕疵的婚姻登记行为应当如何处理?

第三章 协议离婚的程序困惑?

- 案例十九 都市白领的“困惑”——我们都达成离婚协议了, 还要回原籍办理离婚手续吗? (115)
- 问题 43: 夫妻两人都不在原籍工作生活, 离婚一定要回户口所在地吗?

第四章 协议离婚不简单

- 案例二十 离婚协议中处理第三人财产的情况如何处理? ... (119)
- 案例二十一 离婚协议书内容约定不明, 过于笼统, 离婚